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National Housing & Urban Regeneration Center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

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113C-019)

里民說明會會議紀錄

主辦機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工程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監造廠商：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耐震特別監督廠商：大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包廠商：總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利建築師事務所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施工前里民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春社活動中心(3F 會議室)
- 三、 會議事由：依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四、 會議紀錄：

春社安居 B 里民說明會 Q&A

Q1.建案完成後，車位數已不夠租客使用，未來若車位不足該如何改善？

A1.社區規劃之車位未來將委由委外廠商辦理，未來將會規劃預留給周邊居民申請之車位，以低於市價行情之價格承租予有需求的里民。

Q2.每日施工時間上午 08：00-17：00，假日是否為一樣的施工時間？

A2.因施工廠商也有契約相關工期的難處，也麻煩里長協助周邊里民連署陳情假日不施工，申請週日不施工。

Q3.未來建案完成後，社區是否能提供活動中心空間，供里民做使用？

A3.目前社區規劃 B 棟一樓有社區集會空間，未來可供里民臨時使用，負擔部分水電費用即可，若為長期租用可將 1 間店鋪作為長期租用，未來若里長或里民有此需求，以較低的租金承租使用。

Q4.因工地抽取地下水、打地樁造成鄰房有結構裂縫或地層下陷的問題，如何避免及問題發生後之解決方式。

A4.工區規劃開挖約 12.65 米，地下 3 層，依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開挖深度一倍範圍以外無需做「鄰房鑑定」，本工程地工部分無需設計打樁，而是採用擋土柱及水平支撐，但機具的些許震動不能完全避免，盡量以避免影響周邊居民的方式施作。未來施工過程中，總太工務所隨時與周邊居民保持雙向即時連繫與溝通。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地下水抽水範圍經計算，抽降水範圍僅限於開挖範圍之面積，且開挖階段也有許多安全觀測，確保週邊地質相關安全性。

台中天母與嶺東天下大樓住戶相關疑慮，施工廠商可進一步與該管委會討論在適當位置裝設傾斜儀等儀器，協助在本案施工期間監測兩棟大樓結構是否變位之可能以做及早因應。

Q5.建案施作中或完成後，工地造成之揚塵污染，是否會協助鄰近大樓做外牆清洗？

A5.這部分會與施工廠商進一步討論，研議處理方式。

Q6.是否能安排上下班時間之交通管制，已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A6.上下班尖峰時段配合交管，工地大型車輛進出時、土方開挖出土階段及混凝土澆置時程，將加強安排交管人員協助基地周邊道路重要路口進行交通維持管制。

Q7.工地四周是否需要施作有遮掩之人行步道，供里民使用。

A7.因目前原有道路無設置人行道，經檢討相關法規後，確認無需設置人行步道。

Q8.工地針對沙塵等空汙危害，是否有設置防塵網或其他因應措施？

A8.施工階段配合防塵網及灑水抑制沙塵產生，並依環保局最新規定施作施工環境監測。

Q9.工地人員是否會有外國籍勞工？

A9.工地內人員皆為本國勞工及合法合規之人員。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五、 會議照片：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台中市南屯區「春社安居 B」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施工前里民說明會

- 1、時 間：114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2、地 點：春社活動中心(3F 會議室)
3、主 持 人：林長輝
4、出席人員：如下簽到表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		張春美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 程分署」		黃明輝 許裕福	
臺中市南屯區 春社里活動中心	里長	李志榮	
大匠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懋彬建築師 事務所		鄧凱之 施建敏 張皓翔 陳怡宏 周晉亨 黃嘉璇	
總太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典彰工程有限公司	經理	林長輝 何永翔 李鴻駿 楊子龍 張振浩 洪忠	
李明利建築師 事務所		李明利	

